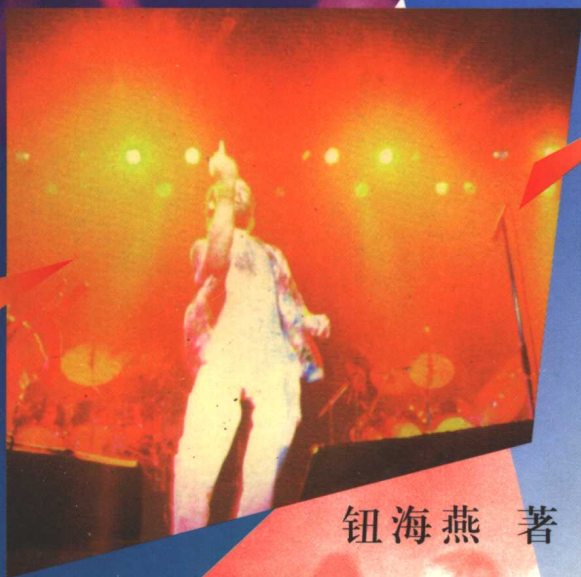


阳光下的 摇滚



钮海燕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阳光下的 摇滚

钮海燕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魏心宏

封面设计：周志武

阳光下的摇滚

钮海燕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 经销 上海师大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5 插页 1 字数 226,000

1998年11月第1版 199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5321-1676-X /I·1352 定价：14.50元

内容提要

北京这地界儿爱出些新鲜事儿,这书里写的便是。几个热衷摇滚乐的年轻人,哥们儿义气组成一个“广场小组”,自编自唱,倒也不图虚名。可眼下的“市场经济”却由不得他们。还有就是爱情也跟着来牵扯。这一来就产生了让人揪心的故事。可要探这故事的老根儿,却是连着一档子老北京的往事:一个王府少爷爱着一个丫环的故事。也许这就是北京,阳光下摇滚出来的,是连带着历史的今天的故事。

这小说故事好看,节奏明快,语言则是地道的京味儿。

——

你可曾看见过我的双眼
在阳光下眯成了一条线
我曾大声告诉你我来过
不止一次来到你的面前
我的爷爷说起你像是非常遥远
可我见到你时你已不再好看
我爷爷至今还常念起你的样子
那无非是几道飘过的夕烟
哦哦哦哦哦哦
当我看到你时,你真的不再好看
可我却的确感到了你的温暖
你叫我,你叫我,是你在叫我吗
穿过红墙碧瓦、断壁残垣
穿过风花雪月、善恶尘缘
在阳光下,在阳光下
我一次又一次地来到你身边
不为别的,只为了让你看到
我曾经真诚过的双眼

选自广场小组《在阳光下》

在北京城的中心地带,有一片老城区,就是那被人们称之为最具老北京特色的地方。在这个区域里从北到南有一个不大的湖,老北京人叫它海子。海子分前三海后三海,前三海有南海、中海、北海,其中中南海是政府所在、北海则成为著名的北海公园。后三海便是指北海公园以北的那片水域,又叫什刹海,它在元代时与通惠河相联,能一直通到大运河。明代以后这片水域缩小,形成三个相连的水面,俗称西海、后海、前海。什刹海的附近有许多名园、王府、寺庙,如果说在明清时期前三海显示的是帝王的威严,那么后三海则充满着市井的繁华。而到了今天,后三海则更具有老北京的市民心态,特别是那片并不大的湖面,夏天是天然游泳场,冬天则是天然溜冰场。

初冬时节的一个下午,李天顺和唱摇滚的几个小哥儿们挎着冰鞋来到后海,湖面的冰刚刚封冻,一些胆大的人早已在这俗称“野冰”的冰面上过开了溜冰的瘾。顺子头戴了一顶黑色棒球帽,和他在一起的那几个小伙子跟他的打扮大同小异,无一例外地身穿皮夹克,脚蹬黑色军警靴,那阵势不像是来溜冰的倒像是拍皮靴或夹克广告的。陆晓南和顺子是最要好的朋友,他们在音乐学院的进修班时就是同学。陆晓南在这几个男孩子们显得最高,留了一头披肩长发,戴着宽边墨镜,嘴里嚼着块口香糖,极惬意地坐在长椅上边吹口哨边换冰鞋。顺子发现有两个学生模样的姑娘在冰上飞速地划着,一个穿着红毛衣,一个穿着白毛衣,下身均是黑色健美裤、白冰鞋,两

人滑冰的姿势一看就是受过专业训练的，转弯的技巧十分地娴熟，速度也比在场的人快上许多。顺子不禁捅了捅陆晓南说：“兔子哎。”“兔子”是他们称女孩的暗语，“狼”自然就是男孩的代名词了。

晓南把口香糖往地上一吐，故作洒脱目不斜视地问：“是两只？”

“你早看见了，还装什么蒜。”顺子笑了。

和他们一起的有个叫周志的不解其意：“兔子？在哪儿？”

李天顺将冰鞋穿好，走上冰面，看着相貌堂堂，颇有些文气的陆晓南，陆晓南这时正在看着那两个女学生，他的眼睛被墨镜挡着，但顺子能从他那张开的嘴唇想到他厚颜无耻地吻着姑娘的样子，要是别人顺子就不爱管了，可晓南不一样，那是顺子铁磁的哥们儿，周志和汪立晨虽都是他们一个小组的，至今也没有能成为顺子的生死之交。晓南和别的小伙子一样，也喜欢和姑娘们泡，可他老是没给自己定个标准，老是找那些表面上纯情，实际上特虚荣的说漂亮可也漂亮不到哪儿去的姑娘。那些人有什么意思？顺子想都懒得想她们，于是顺子说道：“太嫩了点，没味儿。”

陆晓南从后面追了上来，和顺子并肩而行，对顺子笑了笑，又用手指了指左前方的冰面，冰上那两个穿着跑刀的姑娘正飞速掠过，晓南天生是个爱在女人面前炫耀的花花公子，顺子知道晓南下一步要在那两个女孩身上下工夫了，他拉了一把晓南说：“你那两下子不行，今儿可别栽了。”

周志这时已发现了那两姑娘，怪里怪气地说：“俩纯情少女。就是长得太一般了点。”顺子推了周志一把：“你得了吧，吃不着葡萄说葡萄酸。”

周志回敬了顺子一句：“顺子你别老惦记着护着晓南，知道你和他铁磁，不知道还以为你俩同性恋呢。”

李天顺干净利落地在冰面上划了一个弧，立定后用手指着周志说：“你找骂呢？有你这么说话的吗？我告诉你周志，有本事咱俩现在就去泡那俩妞，我敢说我把一姑娘睡了你还找不着北呢！”

立晨在四个人里年龄最长，性情又比较温和，他看到顺子有些急了，便出来打圆场，他朝顺子说：“都是哥们儿，为这点儿事较真儿不值当，”然后又嘻嘻哈哈拍着周志说：“晓南要是同性恋，那那群爱他爱得要死要活的姐们儿不都得出家当尼姑？”

周志被顺子训斥得心里正别扭，有火又自知发不过他，可不发泄又难受，他小声嘀咕道：“你那两下子我还不知，有本事找个姑娘呀。”

顺子给周志扔下一句：“你怎么连好赖话都听不懂呀。”就向潮当间儿滑去了。周志的话说正戳到了他的疼处，他自己都不知道是中了那门子邪，他人长得特帅，1米78的大个儿，脸虽糙了点，可也是高鼻梁、单眼皮、眼睛大而有神。要说顺子人长得不错，一看就知是北京这方水土养大的，俗，但俗得不招人嫌，俗得恰到好处，俗得还有点水平，可他就是一直没遇上能让他看上的姑娘。

顺子整天地在男孩子堆里泡，上高中那几年他踢球踢得天昏地暗，差点进了北京青年队，可最后竟连体院都没考上。后来他又迷上了吉他，整天抱着弹，又弹了个昏天黑地。他祖宗八代没长着一个音乐细胞，偏偏他爱摇滚爱得不行。后来花钱在音乐学院进修了点乐理什么的，和几个朋友搞了个摇

滚乐队，他是电贝司手，来往的还是一群秃子，周志的一句话点醒了他，李天顺突然意识到自己都二十五岁了，居然没和姑娘谈过一回恋爱。没找过原封的姑娘并不意味着顺子周围缺少女人，爱他的女人有的是，问题周志提到的是姑娘。他飞快地在冰面上跑着圈儿，大脑运转的速度和他溜冰的速度差不多，他努力在记忆中搜寻着女孩子的名字，想来想去觉得和她

同性恋，那那群爱他爱得要死要活的姐们儿不都得出家当尼姑？”

周志被顺子训斥得心里正别扭，有火又自知发不过他，可不发泄又难受，他小声嘀咕道：“你那两下子我还不知，有本事找个姑娘呀。”

顺子给周志扔下一句：“你怎么连好赖话都听不懂呀。”就向湖当间儿滑去了。周志的话说正戳到了他的疼处，他自己都不知道是中了那门子邪，他人长得特帅，1米78的大个儿，脸虽糙了点，可也是高鼻梁、单眼皮、眼睛大而有神。要说顺子人长得不错，一看就知是北京这方水土养大的，俗，但俗得不招人嫌，俗得恰到好处，俗得还有点水平，可他就是一直没遇上能让他看上的姑娘。

顺子整天地在男孩子堆里泡，上高中那几年他踢球踢得天昏地暗，差点进了北京青年队，可最后竟连体院都没考上。后来他又迷上了吉他，整天抱着弹，又弹了个昏天黑地。他祖宗八代没长着一个音乐细胞，偏偏他爱摇滚爱得不行。后来花钱在音乐学院进修了点乐理什么的，和几个朋友搞了个摇

不会滑找个没人的地儿练好了再来。”

“有你这么说话的吗？”晓南说着上下打量着这两个姑娘，穿白毛衣的个头比穿红毛衣的略矮一些，但人要比穿红毛衣的秀丽。穿红毛衣的是个模特儿的身架，面孔也是那种冷美人的样子，她和晓南的目光相对，居然一点都不想回避，这让晓南觉得够刺激，晓南这人一看就是善于泡妞的主儿，眼睛花得很。对漂亮女孩更是不肯轻易放过。他两眼里只有姑娘了，连看都没看顺子一眼。顺子已经吃力地站了起来，顾不上拍打一身的冰沫子，一瘸一拐地往岸边走。这时周志过来扶着顺子骂道：“晓南这家伙真不是东西，顺子都累得要吐血了，他还在那儿侃姑娘，顺子你也是，晓南到底是你什么人你这么给他卖命。他和姑娘套辞连理都不理你。真他妈不是东西！”

顺子走到岸边，把周志打发走，一个人坐在石阶上，端详着那只搓掉一大块皮的右胳膊，这会儿他才真的觉得疼了，他想回去上点药把血止住，可他累得两只小腿肚子直哆嗦，真格儿不想立马动地方，他从口袋里掏出块纸巾，把渗出的血擦了擦。

“这是您的墨镜吧？”

顺子抬头一看，那个穿白毛衣的姑娘正拿着他的墨镜站在面前，顺子赶紧把胳膊退进袖子里，那姑娘盯着顺子流血的手说：“摔得不轻吧。”

顺子的目光没敢在姑娘脸上留住，本来就败给了人家，再让人家看到这副惨相，还有什么可说的，他低头接过眼镜，说了声：“谢谢啊！”转身站立起身，想滑开了去。

“要不要去我家包扎一下，我家就在后海。”那女孩的声音很动听。

“不了。”顺子这才仔细地端详了几眼那个姑娘，只见她年纪在二十二、三岁左右，长得很端正，淡淡的眉毛，一对亮晶晶的杏眼，高鼻梁，不薄不厚的嘴唇，红红的，脸色白里透粉，长长的头发披在肩上，上面戴一顶红白相间的毛线帽子，她身上披着明丽的阳光，青春的气息洋溢在那朝气蓬勃的脸上，顺子的心砰然一动。顺子一直喜欢那种成熟的女人，那种乳房高高耸起、臀部圆润丰厚的、脸上身上摸哪儿都透着性感的女人，他一直以为那样的女人才具有原始意义上的美，他对那样的女人有无法用语言表达的崇拜。第一个使他由童男变成男人的就是这样一个人。她是一个有夫之妇，丈夫在外国留学，孩子在外地的奶奶家，那女人实际上是顺子的乐理教师，当时顺子满脸长着壮疙瘩，头发短得像刚割过的韭菜地，书包里老是背着一个足球。那有夫之妇的老师不但在乐理上十分精通，对上床之后的事更是有独到之处，使顺子很快便迷上了她，爱得死去活来，非要让人家离婚。可那老师却说：“哎哟，这可不行，他是我孩子的父亲，而且，他还在帮我办出国呢。”不久，那女老师出了国，顺子在人家的怀里大哭了一场，那女人就像把一个孩子送进他不爱去的幼儿园，硬是把顺子的初恋就这么给结束了。顺子后来的女友有结过婚的，有没结婚的，还有结过又离了婚的，但都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姑娘，一来顺子喜欢她们的丰满和这丰满给他带来的无穷无尽的欢乐，二来这些人不会让顺子觉得累，至少不像陆晓南那么累。

“你是为别人才追的我们？”那女孩突然问。

“……也不是，我也是见你俩滑得好一时脚痒。咳，自叹不如。你是专业队的？”

“她是，还参加过全国冬运会呢，我小时候在专业队练过，

后来考大学就放弃了。”

“我说呢。你是哪个大学的？”

“北大。”

“北大不有未名湖吗，你还上这儿来滑？”

“我家不在这儿嘛。”那女孩一眼瞥见顺子的袖口，不禁惊叫道：“哎呀，还在流血呢。”

顺子低头一看，只见白衬衫的袖口已被血染红了，他又把袖子撸上去，见伤口还在往外渗血，便拿纸擦了，有些不好意思地朝那姑娘笑道：“恶心事都让你看见了。”其实顺子挺想和这姑娘多呆一会儿的，他也不知是什么缘故，这个苗条而清秀的姑娘会这么招人喜欢，他一直是看不上这样的姑娘的，除了会使性子、撒娇，怕是什么都一无所知，和这些小女孩打交道太耽误工夫，在顺子看来，男人和女人在一起如果有感情就要用那有限的时间干有意思的事情，不然像晓南那样抱着电话一说一晚上的，除了过过嘴瘾，还能有什么？只有晓南那傻子才会那么干。不过眼下顺子想和这个姑娘套辞，并不是想和她能有感情上的事，他只是突然觉得这姑娘长得很美，顺子喜欢成熟，但不拒绝美。

那姑娘诚恳地说：“走吧，到我家上点药，我家离这儿也就五分钟的路。”说着朝那红毛衣女子喊道：“佳园，走了。”然后换鞋上岸。顺子在她的督促下也换好了鞋，那叫佳园的姑娘推过一辆自行车，并把她们和顺子的冰鞋都放在车筐里。晓南从冰上追了过来问：“顺子，你们去哪儿？”

“去上点药。哎，等我啊，一会儿我就回来。”顺子扬了扬血红的袖子说。

“我跟你一块去吧。”晓南厚着脸皮说着，想上岸。晓南离

了顺子就像是没了主心骨，他凡事都要顺子为他拿主意，除了女朋友，他跟顺子是形影不离。尽管他长了一张特别有魅力的男人的脸，可他却不会打架，他要顺子保护他。只要有顺子在，什么男人的拳头，女人的眼泪，便都不在话下了。

“有这个必要吗？”佳园白了他一眼说。

顺子跟着那两个姑娘走进了后海一条僻静的胡同，路南一座新装修的朱漆大门格外夺目，大门紧闭，门边挂着一面白底黑字的大牌子，上面写着“××发展基金会”，这是一家很有名气的非官方慈善机构。再往前走是一所小学，小学的门比不得那个基金会，可也是用天蓝色漆得很像样子的，从敞开的大门可以看到鲜艳的国旗迎风招展。走过小学校，他们便拐进了一条小胡同，这条胡同除了路东有个小门，几乎都是一水儿的大墙，那两个姑娘就在这小门前停住了。这门看上去已多年没上过漆了，木料是极好的柳木，可惜已然有些糟了，脏乎乎的血迹般的油漆痕迹透出一片衰败的气象。

穿白毛衣的姑娘开了大门，示意顺子进去，过了影壁墙，顺子才看清这是一处很大的四合院，除了门开的不正，别的都很标准。四合院的北边是五间正房，东西各为三间厢房。房屋十分高大，但因多年失修，看上去已陈旧不堪。影壁墙显然是后砌的，要是正经四合院，这墙应该在院子的南边，现在却在西边。院子中间码放着一堆砖头，上边扣着几个旧花盆、瓦盆，院子里光秃秃的，一切显得灰蒙蒙的，要说这院里最醒目的东西，恐怕就只有屋檐下那两堆蜂窝煤了。这时，正屋的门开了，走出来一个瘦小干瘪的老太太，她头发已全白了，身穿一件黑色羊毛衫，下穿一条黑色长裤，脚穿一双只有在京剧或

电影里才能看见的深蓝缎面花盆底鞋，站在房檐的阴影下，脸上昏暗无光，表情格外冷漠。

“姥姥。”白衣女孩朝那老太太叫了一声，便去开自己住的西屋的门。

“谁让你把生人带进来的？”那老太太的声音干涩而苍老。顺子从来没有见到过长着这样一副面孔，穿着这样一双鞋，有着这样的嗓音的人，他天生胆子大，可还是被吓得全身抖了一下。可她的外孙女却那么令人愉悦，声音像银铃一般：“姥姥，我们一块儿滑冰来的，他受伤了。”

“哟，那还不快去医院，别伤了骨头。”

“姥姥，没事儿，他没伤着骨头。”佳园插嘴道。

“梦京，还不把人家带到我屋来，你那儿又没药箱。”说着掀着门帘先进了屋。

顺子这才知道那个穿白毛衣的女孩叫梦京，他跟着佳园、梦京走进北屋。一进门先闻到的是一股因常年不打扫房间而生出的尘土味和什么东西霉变的味。阳光透过玻璃窗，照在屋里陈旧的家具上，那家具是一水儿的硬木做的，样式是时下收藏家们着迷的明式家具，油漆的颜色又暗又乌，透着年代久远。迎着门的北墙下放着一张条案，上面摆设着一只罩在灰蒙蒙的玻璃罩里的大座钟，一只插着脏兮兮的秃顶鸡毛掸子的青花大瓶，还有帽筒、磁罐、香炉什么的一列排开。墙上挂着一幅很旧的画，纸都发黄了，上面盖着好几个大印，那是一幅看不清什么人画的荷花图。其中的一面墙让一个多宝格给占满了，里面放着一堆古董和书籍。在满屋的明式家具中，有一只古旧的欧罗巴式的大单人沙发很不协调地放在墙边，沙发的对面是一架 18 吋彩电，像是在提醒人们现如今已是二十

世纪九十年代中叶了。

“您请上座。”老太太伸出手示意让顺子坐在八仙桌的左手，梦京和佳园都立在他的面前。顺子坐在八仙桌旁，桌面镶着灰白花纹的一整块大理石，边上的木头已经失去泽色，而那块石桌面却依然光洁如镜。顺子坐下后才反应过来，刚才那老太太居然对他称“您”，您按说是尊称啊，没有长辈对晚辈称您的吧，除非有一种解释，就是老太太有意要拉开与外人的距离，以示透着与众不同。

老太太从里屋拿出一个饼干盒，里面有纱布、红药水、卫生棉、小剪刀、酒精之类的东西，顺子把袖子卷起来，看到血已止住了，便说：“行了，用不着忙乎了。”

“还是擦点红药水消消毒吧。”梦京说。

“那要不就包一下。”顺子想到有两个姑娘要为自己包伤口，心里一阵得意，他温顺地伸着胳膊，任凭两个满脸发红的女孩手忙脚乱地为他张罗着，透过毛衣他可以看到两个女孩子那像小土丘一样的乳房，他可以猜出那小土丘肯定没有被开垦过，他想从两个女孩那修长的脖子一直看下去，只是看一看就行，他甚至没有要去摸一摸的欲望。白衣女孩呼出的气就在他的手上，而他则可以从那领口闻到梦京身上散发出来的淡淡的体味，这味道很淡，绝没有夹杂任何香水之类，是纯纯的姑娘的味儿，清香得像夏天的夜晚在荷花池边闻过的那种。

老太太在姑娘们给顺子包扎的时候，眯着眼仔细地打量起这个英俊的小伙子来。时下里早已不兴男人留辫子了，怎么这小伙子的头发比佳园的还长，后头还扎着马尾松，这孩子四方大脸的，眉宇间有些英武之气，要是他穿上朝服，戴上帽

子，那帽子上再有顶子、翎子，他跟早先照片上的父亲可真是没什么两样儿呀。突然老太太手中的剪刀咣当一声掉在地上，梦京把剪刀拾了起来，说：“姥姥，您头又晕了？要不您先上里屋歇着？”

老太太没理外孙女，两眼直直地盯着顺子问：“这位小哥哥，您贵姓？”

“我姓李，姥姥。”顺子不自觉地也随了梦京她们叫了那老太太一声姥姥。

“啊。”老太太长出了一口气坐到顺子的对面，目不转睛地望着他，嘴里却问梦京：“梦京，你们认识？”

“不认识，刚才才认识的。”梦京轻声说着，略有些紧张地看了看姥姥，又看了看顺子，顺子自己并不知道他有多么样的幸运，他是第一个被梦京请来进到这个院子里的男士。现在顺子还意识不到自己的运气，他只是觉得这个家里的人都装模作样的，那老太太都快一百岁了，还居然对他张口闭口“您”、“您”的，那个叫梦京的，一跟那老太太说话声就发颤，刚才在胡同里没听她这么说话，就算那老太太厉害，她怎么着也是你姥姥，还能把你吃了不成，干嘛吓成这样儿。还有那个佳园，话篓子似的，一进院都快变成哑吧了。

“怎么认识的？”老太太严肃地问。

“姥姥，他撞了我，自己倒摔成这副模样。”佳园笑着说。

“这也不能怪他，是别人让他追的。”梦京说完看着顺子：“你这也真够实诚的。”说这话时，梦京的脸红了一下，好在没人注意她，大家的目光都在顺子受伤的手上，此时，梦京已经把胶布给贴了上去。

“都是哥们儿嘛。”顺子说道。

“你叫什么？我听刚才他们叫你顺子。”佳园问。

“我叫李天顺。”

“李天顺……”老太太重复了一遍，沉默片刻后她说：“我说梦京，给客人包完了就送人回去，呆会儿我还有话要跟你说呢。”

顺子再实诚，老太太在下逐客令还是听得出的。他站起来谢了众人，大步走了出去。

那位老太太走到大门口望着顺子的背影长出了一口气。她转过身来看着这个院子，正屋后两棵高大的老槐树在寒风中抖抖地摇着它们的枝干，老太太突然间意识到她的小院里已经有些年头没有来过男人或男孩子了，看上去，只有老树干还有些阳刚之气，棕而黑的枝丫伸向天空，整个树身没有了春天绿色的峥嵘与秋天金黄的盛装，仅仅剩下了裸露着的枝干。老太太好像头一次觉得这树形是这么的好看，她又多看了几眼。老太太边看边自言自语着：“好久没来过人了，阴气重啊！”

几天后的一个下午，陆晓南、周志和汪立晨三人按照事先约定的到顺子家来聚。顺子家人口简单，就他和奶奶。顺子的爸爸和妈妈住在他爸单位分的新房里，顺子最怕跟他爸在一起，他那个在国家机关当处长的爸爸李大同永远看不上这个不争气的儿子，为这顺子没少吃他爸爸的拳头，一打顺子便跑，有时一连几天都不回家。后来他爸打不动他了，单位也就分下了新房，他爸爸像是躲瘟疫一般赶紧带着妻子搬了出去，奶奶是说什么也不搬的，这房子虽说旧了，也不如楼房方便，可她从一解放就住在这儿，早已住出了感情，再说她还要陪着